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53號

債 權 人 林淑芬

陳沁怡

陳孟伶

陳俊宇

前列林淑芬、陳沁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2,000元(500元×4人=2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